苏州大学医学部儿科临床医学院

2020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建立更加科学、公平、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，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（苏大研[2018]13号）文件精神，和《关于做好苏州大学2020年硕博连读和“申请-考核”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特制定苏州大学医学部儿科临床医学院（以下简称“本学院”）2020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。

一、选拔原则

坚持“择优选拔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注重选拔的科学性，对申请人思想品德、专业素养、学业水平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。同时，应注重选拔程序的合法性，保证选拔录取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二、组织形式及职责

1. “申请-考核”制是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的重要方之一，由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“申请-考核” 制基本原则和总体方案，本学院选拔流程及结果受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、审核、评估。

2. 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《2020 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》，组织开展综合考核工作。《工作细则》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并在本学院网站公布。

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方式实行全面放开、限额招生，按照苏州大学 2020 年度《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中公布的招生学科、专业及导师均可招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。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020 年度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1/3，每位导师每年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方式原则上招生不超过 1 名，通过申请-考核制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

生招生指标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须符合符合《苏州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；

2. 在入学前须取得全日制硕士学历和学位(原则上为学术型)，且为知名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，硕士阶段须就读于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或高水平学科（专业）；

3. 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表达能力，体现较高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选拔一般于 11 月底前完成考核、复试与录取工作。

（二）申请人向报考导师提出申请，经导师同意，向苏州大学医学部儿科临床医学院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苏州大学“申请-考核”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》、本人自述书（主要介绍本人学习、工作经历、科研情况等，以及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）；

2. 本人有效身份证，本科和硕士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应届硕士生提交硕士就读证明）；

3. 硕士阶段成绩单（须就读单位盖章）；

4. 外语能力证明（如 CET4、CET6、TOEFL、IELTS 等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）；

5. 本人已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学术论文（专著）的复印件；

6.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，包括课题、发明专利、获奖及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等；

7.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　；

五、复试考核与录取

1. 申请材料通过审核的申请人，进入复试考核。本学院成立由不少于 5 名教授组成的“综合考核专家组”，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，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、硕士课程学习情况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、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。综合考核采用面试方式，满分 100 分，择优录取，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考核过程要严格纪律、真实记录并妥善留存记录材料，考核结
束后认真填写《苏州大学“申请-考核”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表》。

2.经复试考核确定为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名单及申报材料，上报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，经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对申请人所有申报材料（涉密材料除外）进行网上公示两周，公示无异议者列入苏州大学 2020 年度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

的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博士研究生网报系统报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“申请-考核”制只招收非定向（全脱产学习）博士研究生，不招收定向（在职学习）博士研究生。

2. 凡“申请-考核”制录取的考生，需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入我校，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。

3. 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综合考核专家组、招生导师对考核内容负责，如有违规违纪行为，依据相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取消该单位“申请-考核”资格。

4. 申请人要对提供材料负责，如有不实，将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，并取消录取资格。

本《工作细则》由苏州大学医学部儿科临床医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